

LEE'S PHARM.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 僅供識別

中期財務報表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獲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中期業績推薦予董事會批准前，亦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中期業績。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繼續保持增長，雖然速度較慢，但在中國經濟放緩及醫藥業不明朗的艱鉅營商環境下，仍然保持增長。業務表現改善是多方面的，並取得新的突破，為本集團迎接未來快速成長作好準備。

本年度第二季度之收入達247,580,000港元，較去年同季增加4.7%，並較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環比增加7.5%。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收入為477,90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9%。與去年同期比較，《再寧平》[®]、《尤靖安》[®]及《立邁青》[®]的收入增長分別為25.7%、45.8%及20.8%。《菲普利》[®]銷售額於本年度上半年重拾升軌，並於第二季回到正常增長率51.2%，而《速樂涓》[®]銷售額維持7.9%的適度增長。雖然上述主要產品錄得理想的銷售增長，惟綜合銷售增長受到《可益能》[®]本年度上半年銷售下跌所拖累。

本年度第二季之毛利率繼續維持穩定在70.4%，較去年同期所達致的69.3%有所增長。季內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效率提升，令銷售費用對營業額的比率較去年同季顯著減少6.9個百分點，至27.4%這個水平。由於行政及研發開支均保持一致，毛利率改善加上銷售及市場推廣的節流，導致本季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23.2%。計入一次性正面影響淨額約13,100,000港元（當中包括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及撤銷相關研發的無形資產），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在第二季度達到62,580,000港元，較去年第二季度增加39.2%，較第一季錄得純利負增長有顯著好轉。本年度上半年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較去年同期增加18.3%，達到103,026,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引進產品及專利產品的銷售額分別貢獻55%及45%收入。

本集團在回顧期間內在加強廣州南沙新製藥基地方面繼續取得進展。固體制劑生產線是南沙生產基地內首個生產設施，其機械建造工作經已展開，並預期將於十月竣工。該設施將配備德國、意大利及日本進口設備，並採用最先進的固體制劑（如藥片及膠囊）生產程序。目前預定本年底完成機械裝配。構造及裝備總成本估計為人民幣60,000,000元。

與此同時，本集團開始其眼科設施的設計工作，預期本年度結束前可以動工。該設施將配備最先進的吹灌封生產線以及多劑量生產線。該設施將有助本集團加快在眼科藥開發方面的研發力度，使本集團於眼科領域成為重要參與者。

於回顧期間，研發費用的投資為22,233,000港元，維持與去年同期相若的水平。期內開發力度仍然集中在臨床開發，而本集團有多個項目正在研發當中或正進入最後準備階段。

由二零一五年三月首次招募患者以來，本集團新藥阿達帕林鹽酸克林黴素複方凝膠製劑對尋常性痤瘡的第IIa期臨床研究進展如期，目前招募患者已達到一半目標。該藥物目前為止在研究當中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與耐受性。

專利引產藥Tafoxiparin已於本年度第二季度在台灣啟動I期研究。在健康婦女進行全部三個招募組別的安全性與藥代動力學研究已接近完成階段，研究涉及皮下與靜脈注射。目前為止，安全概況與從白人婦女所觀測者一致。

Istaroxime全部三個招募組別的耐受性研究經已完成。藥物安全概況與從白人所獲取結果一致。為IIb期研究開綠燈，並快將招募首名患者。

《Natulan》®註冊研究方面，本集團經已與主要研究者發展出研究方案，並經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中國藥監局」）確認。研究的籌備工作現正進行，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招募首名患者。

其他四項臨床研究，抗血小板藥劑安菲博肽IIb期研究、高血壓藥Azilsartan註冊研究、青光眼藥註冊研究及耳感染藥物I期研究，全部已獲主要研究者機構的倫理委員會批准。各相關研究預期快將展開招募患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附屬公司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中生醫藥」），其具有降血壓療效的產品—Rostafuroxin膠囊（規格50µg、500µg）在台灣成功獲得臨床研究批件，批准進行全球IIb期臨床研究（方案編號CVT-CV-001）。此乃Rostafuroxin重要的里程碑，亦是本年度在台灣開展研發工作以來的巨大成就。中生醫藥將儘快啟動台灣的IIb臨床研究。

合作夥伴關係仍然是本集團增長策略的核心。於回顧期間及直到今天，本集團與美國公司訂立多兩項特許協議，以在中國開發、註冊及推廣藥物。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與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公司Tragara Pharmaceuticals, Inc. (「Tragara」) 訂立有約束力意向書，據此，Tragara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國腫瘤醫療有限公司授予治療血液及實體腫瘤之TG02的獨家特許權以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製造、開發及商業化TG02。TG02乃一獨特的口服多激酶抑制劑，兼具JAK2、FLT3及ERK5抑制劑的多項抑制重要細胞週期蛋白依賴性激酶的優點。根據廣泛的血液腫瘤模型(包括對目前治療產生抗性)研究所得的持續抗腫瘤活動，TG02的發展初期將專注治療血液腫瘤，包括多發性骨髓瘤及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訂立發展、供應及商品化協議，在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及泰國推廣可預先灌注藥劑的醫藥產品分配器，可供羅哌卡因及／或異丙酚產品領域灌輸藥劑之用。此獨特配方可為全身麻醉提供一個替代選擇以管理手術後痛楚。

尋求新突破是第二季度企業發展的中心思想。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成立電商部門，管理其微信市場推廣平台，以及跨境銷售及推廣健康相關產品。在宣傳本集團產品所涉及的科學及教育訊息上，微信市場推廣平台擔當的角色極其重要，能以成本效益的方式，大大增強本集團以知識為基礎的推廣策略以及產品推廣覆蓋面。

在過去的幾年中，中國電子商務已成倍增長，並被喻為是新經濟。電商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接觸大量客戶，並消除迅速進入市場的屏障。本集團通過電商進行跨境銷售及推廣健康相關產品，將可為本集團帶來的新收入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與香港一間私人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擬成立與經營一間中央藥局，為本地提供調配放射性藥物，並已承諾投資33%權益，代價10,000,000港元。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這亦說明本集團在不偏離核心業務下努力進軍新商機，進一步擴大收入來源。

為了更好地掌握醫藥業的商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承諾向一投資基金 Lee's Healthcare Industry Fund L.P. (「該基金」) 投資最多8,500,000美元 (約相等於66,300,000港元)。該基金於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人，投資也來自其他投資者，該基金規模最高可達20,200,000美元 (約相等於157,600,000港元)。該基金主要目標為透過投資於生物醫學領域具上市潛力之美國、歐洲及亞洲私人公司 (包括 (但不限於) 醫藥、生物製劑、診斷及醫療器械領域) 產生可觀的財務回報。

本公司相信，投資於該基金可藉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並同時增強本集團在投資上的抗險能力，為本集團增長策略創造協同效益。

中國自二零一二年解除外國投資私人醫院的限制以來，私營醫院數量一直在增加。然而，直至今日，私營醫院的服務範圍僅涵蓋住院與門診病人總數約10%。中國國務院有意擴展私營醫療服務的市佔率至20%。就此而言，本集團正積極考慮擴展至經營醫院業務，而且現在已經進行相關可行性研究。

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成功在回顧期間內完成多個融資事項。有關融資可提供所需資金，催化業務未來增長。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公司完成配售30,000,000股新股份，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84,0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聯營公司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終止開發血糖計及血糖貼片，同時啟動與本公司策略夥伴Eyesense AG開發供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糖尿病患者使用的持續監察血糖系統。因此普樂就終止開發血糖計及血糖貼片作出一次性撥備，並為本集團帶來應佔虧損約18,800,000港元。

與此同時，普樂成功吸引多個投資者的強烈興趣，並藉發行普樂新股份成功籌集額外資金約12,000,000美元（約相等於93,000,000港元），以支援《Zingo》®與持續監察血糖系統之發展。就上述所籌集資金而言，本集團從被視作出售本集團於普樂部份權益錄得31,908,000港元的一次性收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後，本集團所持有普樂權益攤薄至33.92%，而普樂繼續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上述一次性收益被終止開發血糖計及血糖貼片之一次性撥備所產生分攤聯營公司虧損部份抵銷後，為回顧期間業績產生正面影響淨額約13,100,000港元。

前景

由於中國整體經濟放緩，特別是招標政策的不明朗因素，中國醫藥市場仍然充滿挑戰。

然而，鑑於最近中國的藥物及醫療器械註冊法規改革，可以顯著縮短專利產品推出市場的時間，本集團有信心，中國的醫藥行業將進入以創新主導的快速發展新時代。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期待已久的中國藥物及醫療器械註冊管理法律及法規的改革藍圖。改革目標旨在加快病患者獲取創新藥物及醫療器械，以及縮短產品推出市場的時間，鼓勵業界創新。近年，醫藥及醫療器械的審批程序甚為緩慢，嚴重窒礙醫藥業的發展，消磨國內創新精神。業內一向有呼聲要求改變，而國家終於聽到業界的聲音。建議的改變來得徹底與顯著，簡化註冊程序，加快審批時間。以特快審批及快速推出市面獎勵創新。對投資研發及真正創新的公司有利。改革鼓勵跨境合作，以快捷的方式為中國帶來較新較佳的產品。通過內部研發與外部合作經已建立起堅固渠道，本集團已作好準備，蓄勢待發，從有關變更中獲益，並在不久將來恢復增長動力。

本集團一直探索的新方式與新領域將成為本集團日後增長的新動力。本集團內部電商部門現正透過互聯網平台開始進行跨境銷售及推廣健康相關產品。此舉不單創造新的收入來源，並同時為日後可能進軍電商醫藥零售業務提供所需要的經驗。

成立保健投資基金可令本集團從合作夥伴及彼等產品的成功中獲得裨益，在美國、歐洲或日本磋商及獲取特許權上，提供靈活性與增加本集團競爭優勢。

本集團將繼續在招標過程中保持競爭力，以及維持現有產品的增長動力。預期在第四季推出的新產品將提供所需要的催化與助推作用。隨著堅定不移地專注增長策略，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將維持增長軌道，並繼續在今後期間為股東帶來滿意回報。

財務回顧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人民幣337,829,000元及毛利率70.7%，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毛利人民幣311,467,000元及毛利率70.4%，緩和改善8.5%及0.3個百分點。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與營業額之比率為29.4%，較去年同期之33.6%大幅改善4.2個百分點。該比率改善主要由於期內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之整體效率得以改善所致。

研究及開發費用

上半年之研究及開發費用22,233,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的22,416,000港元，維持在相若水平。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費用為75,3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0,915,000港元大幅增加。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產生的匯兌虧損及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開展研發工作所產生的開支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結餘為152,52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865,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預收銷售按金及有關銷售佣金之應付款項。結餘減少主要由於銷售佣金有關之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主要經營資金來源包括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銀行貸款以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詳情已披露於財務務報附註1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3.85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狀況為614,4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340,643,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324,6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8,560,000港元）、定期存款352,5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352,000港元）、扣除短期銀行借貸62,7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269,000港元）。

本集團以借貸淨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計算的資產負債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在計及可供本集團使用的現有財務資源後，本集團相信其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後在營運及發展方面所需。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所賺取的收益及所產生的成本以人民幣、港元、歐元、日圓、新台幣及美元為主。董事相信本集團在進行外幣匯兌時不會面對外匯問題。本集團可能使用遠期合約對沖外幣波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融資租約承擔以出租人對車輛之業權為擔保，車輛賬面值總額為1,3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僱員人數為751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8人）。回顧期間內的總僱員酬金（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撥備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9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300,000港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基於不同地區的薪金趨勢而定，並會每年作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別評估表現向僱員授出僱員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時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詳情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於本期間內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第一類：董事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448,000	-	(448,000)	-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1.076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697,500	-	(697,500)	-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3.75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469,000	-	(469,000)	-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2.666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1,042,000	-	(1,042,000)	-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4.930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1,614,000	-	(738,000)	-	876,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7.300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38,000	-	-	1,338,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11.200港元
第二類：僱員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320,000	-	-	-	32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0.492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660,000	-	(380,000)	-	28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	2.2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5,614,000	-	(70,000)	-	5,544,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七日	4.996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	5.620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2,040,000	-	(16,000)	-	2,024,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7.3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750,000	-	-	-	750,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10.340港元
第三類：顧問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500,000	-	(500,000)	-	-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0.159港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0.175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0.492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500,000	-	(200,000)	-	300,00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3.750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600,000	-	-	-	60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10.340港元
總計	18,554,500	1,338,000	(4,560,500)	-	15,332,000		
於期末可行使					8,923,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4.558港元	11.200港元	3.729港元	-	5.385港元		

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2.317港元。

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一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期間內行使	0.159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期間內行使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0.175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0.492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1.076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二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期間內行使	2.200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期間內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3.750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2.666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二零一二年 十月八日	(i) 259,500份購股權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期間內行使	4.996
	(ii) 259,500份購股權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期間內行使	
	(iii) 1,160,000份購股權可在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期間內行使	
	(iv) 2,230,000份購股權可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期間內行使	
	(v) 2,650,000份購股權可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期間內行使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4.930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五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期間內行使	5.620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期間內行使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i) 1,614,000份購股權：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內行使；及就其尚未行使的餘額而言，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7.300
	(ii) 669,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iii) 669,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iv) 702,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七日	(i) 600,000份購股權：當中的50%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期間內行使；及50%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期間內行使	10.340
	(ii) 2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期間內行使	
	(iii) 2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期間內行使	
	(iv) 2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期間內行使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i) 669,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期間內行使	11.200
	(ii) 669,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期間內行使	

一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中國生命藥物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僱員	第一批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133,000	-	-	-	133,000
	第二批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267,000	-	-	-	267,000
	第三批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40,000	-	-	-	40,000
總計		440,000	-	-	-	440,000

購股權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第一批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133,000份購股權可在成功完成Rostafuroxin或Istaroxime二期臨床研究後予以行使，但不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1.628
第二批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267,000份購股權可在成功完成Rostafuroxin或Istaroxime二期臨床研究一年後予以行使，但不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1.628
第三批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40,000份購股權可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內予以行使。	1.628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權益以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得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以下權益：

(a) 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持股概約
		普通股數目	總計	百分比 (%)
李小芳	實益擁有人	804,375		
	與李燁妮共同持有之權益			
	一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1,600,000		
		120,290,625	122,695,000	20.93%
李燁妮	實益擁有人	254,500		
	與李小芳共同持有之權益	1,600,000		
	一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120,290,625	122,145,125	20.84%
李小羿	實益擁有人	38,213,501		
	家族權益 (附註2)	16,000,000	54,213,501	9.25%
陳友正	實益擁有人	1,040,000	1,040,000	0.18%
林日昌	實益擁有人	300,000	300,000	0.05%
詹華強	實益擁有人	300,000	300,000	0.05%

附註：

- (1) 120,290,625股股份是透過Huby Technology Limited (「Huby Technology」) 持有。Huby Technology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共同擁有。
- (2) 此等股份由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 (「High Knowledge」) 持有。該公司由李博士的配偶呂淑冰女士 (「呂女士」) 全資擁有。呂女士持有的權益被視作李博士的部分權益。

(b) 相關股份好倉—本公司的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下列董事於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於		於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李小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1)	232,500	-	(232,500)	-	3.75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2)	521,000	-	(521,000)	-	4.93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3)	538,000	-	-	538,000	7.3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	-	446,000	-	446,000	11.200
			1,291,500	446,000	(753,500)	984,000	
李燁妮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3)	538,000	-	(200,000)	338,000	7.3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	-	446,000	-	446,000	11.200
			538,000	446,000	(319,000)	784,000	
李小羿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4)	448,000	-	(448,000)	-	1.07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1)	465,000	-	(465,000)	-	3.75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5)	469,000	-	(469,000)	-	2.66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2)	521,000	-	(521,000)	-	4.93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3)	538,000	-	(538,000)	-	7.3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	-	446,000	-	446,000	11.200
			2,441,000	446,000	(2,441,000)	446,000	

附註：

- (1) 分拆成2批，分別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可行使。
 - (2) 分拆成2批，分別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可行使。
 - (3) 分拆成2批，分別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可行使。
 - (4) 分拆成2批，分別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可行使。
 - (5) 分拆成2批，分別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可行使。
 - (6) 分拆成2批，分別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可行使。
- (c)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公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紀錄在本公司所置存股東名冊的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a) 股份好倉

姓名	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0,290,625	20.52%
Sigma Tau Finanziaria S.p.A.	實益擁有人	142,053,333	24.23%
Cavazza Paolo	一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2,053,333	24.23%
Paponi Claudia	家族權益	142,053,333	24.23%
GL Trad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4,485,000	9.30%
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一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485,000	9.30%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P.	一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485,000	9.30%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	一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485,000	9.30%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	一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485,000	9.30%
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一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485,000	9.30%
Li Zhenfu	一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485,000	9.30%
Lion River I N.V.	一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485,000	9.30%
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6,000,000	2.73%
呂淑冰	一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16,000,000	2.73%
	家族權益(附註2)	38,213,501	6.52%

(b) 相關股份好倉—本公司的購股權

姓名	性質	持股概約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呂淑冰	家族權益 (附註2)	446,000	0.08%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合法擁有，該公司由李小羿博士的配偶呂淑冰女士全部及實益擁有。
- (2) 該等股份、購股權及換股權由呂淑冰女士的丈夫李小羿博士擁有。

(c) 於股份之淡倉

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東名冊內概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作出特別查詢以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30港元(二零一四年：0.027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性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享有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26室，辦理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與守則條文A.5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條文A.5，董事會須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會整體負責委任董事會成員。因董事會之規模小，故董事會並無（亦不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主席負責物色合適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候選人以供董事會考慮。董事會將審閱主席推薦之候選人履歷，並就董事之委任、連任及退任作出建議。候選人乃根據彼等可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技能、才幹、經驗及觀點的多樣性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小芳女士 (主席)

李燁妮女士

李小羿博士

非執行董事：

Marco Maria Brughera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博士

林日昌先生

詹華強博士

代表董事會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審閱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22至第46頁所載的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按照其相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表。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同意之受聘條款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此達成結論,並僅向閣下全體匯報,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包括工作查詢（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故吾等無法確保我們會知悉可通過審核辨別之所有重要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吾等相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立志
執業證書編號：P04084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247,580	236,502	477,903	442,716
銷售成本		(73,364)	(72,648)	(140,074)	(131,249)
毛利		174,216	163,854	337,829	311,467
其他收益		1,361	1,148	3,630	6,743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權益之收益	(12)	31,908	–	31,908	–
銷售及分銷費用		(67,921)	(81,112)	(140,345)	(148,606)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 變動		8,119	–	7,065	–
行政費用		(40,149)	(17,966)	(75,320)	(40,915)
研究及開發費用		(9,820)	(12,497)	(22,233)	(22,416)
經營溢利	(7)	97,714	53,427	142,534	106,273
財務成本		(747)	(596)	(1,501)	(1,38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1,112)	(1,863)	(23,356)	(3,489)
除稅前溢利		75,855	50,968	117,677	101,402
稅項	(8)	(16,373)	(7,552)	(22,033)	(17,241)
本期間溢利		59,482	43,416	95,644	84,161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62,580	44,973	103,026	87,073
非控股權益		(3,098)	(1,557)	(7,382)	(2,912)
		59,482	43,416	95,644	84,161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10)	10.83	8.28	18.23	16.07
攤薄	(10)	10.65	7.98	17.95	15.5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59,482	43,416	95,64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 之匯兌差額	(992)	(1,187)	2,776	(11,56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8,796	—	23,417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扣除稅項	17,804	(1,187)	26,193	(11,56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77,286	42,229	121,837	72,595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81,676	43,787	128,708	75,495
非控股權益	(4,390)	(1,558)	(6,871)	(2,900)
	77,286	42,229	121,837	72,59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30,072	302,835
無形資產		272,898	236,218
土地租賃費用		14,370	14,486
商譽		3,900	3,9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54,849	33,863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5,407	5,3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1,692	42,767
		763,188	639,392
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費用		325	324
存貨		164,553	138,889
應收貿易賬款	(13)	93,836	99,78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3,923	77,735
墊付予關連人士之款項		22,629	20,069
可收回稅項		277	277
定期存款		352,561	124,3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4,606	268,560
		1,092,710	729,98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32,546	42,2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2,523	182,865
專利合約承擔		3,116	3,371
衍生財務工具	(15)	3,027	10,092
銀行借款	(16)	62,707	52,269
融資租賃承擔		1,318	-
應付稅項		28,846	17,333
		284,083	308,179
流動資產淨值		808,627	421,8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71,815	1,061,201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29,309	27,236
儲備		1,410,298	907,10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439,607	934,341
非控股權益	(18)	58,250	64,526
總權益		1,497,857	998,86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451	15,522
退休福利		57,507	46,812
		73,958	62,334
		1,571,815	1,061,20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差額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	其他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7,236	301,196	9,200	7,782	59,344	3,319	7,793	518,471	934,341	64,526	998,867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1,942	-	-	-	-	1,942	-	1,942
行使購股權	228	19,172	-	(2,417)	-	-	-	-	16,983	-	16,983
分佔一間附屬公司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	-	-	-	11	-	-	-	-	11	9	20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1,500	382,319	-	-	-	-	-	-	383,819	-	383,819
根據股東協議發行股份(附註12)	345	12,035	-	-	-	-	-	-	12,380	-	12,380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586	586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103,026	103,026	(7,382)	95,64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3,417	2,265	-	25,682	511	26,193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23,417	2,265	103,026	128,708	(6,871)	121,837
已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38,577)	(38,577)	-	(38,57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9,309	714,722	9,200	7,318	59,344	26,736	10,058	582,920	1,439,607	58,250	1,497,85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6,912	292,326	9,200	5,392	60,312	-	23,284	368,579	786,005	66,053	852,058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1,899	-	-	-	-	1,899	-	1,899
行使購股權	270	5,987	-	(1,098)	-	-	-	-	5,159	-	5,159
分佔一間附屬公司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	-	-	-	11	-	-	-	-	11	9	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996)	-	-	-	(996)	966	(30)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87,073	87,073	(2,912)	84,161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	(11,578)	-	(11,578)	12	(11,566)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11,578)	87,073	75,495	(2,900)	72,595
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28,251)	(28,251)	-	(28,25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182	298,313	9,200	6,204	59,316	-	11,706	427,401	839,322	64,128	903,45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10,233	90,956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13,994)	(50,423)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73,951	(32,005)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170,190	8,52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92,912	379,06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98	(5,52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63,700	382,067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4,606	249,963
定期存款	352,561	132,104
	677,167	382,607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13,467)	—
	563,700	382,06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下述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就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關之下列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間應用上述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行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會計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採納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之預期影響。就目前達成之結論而言，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對會計政策運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有影響的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在各方面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一致。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並無明顯業務變化或經濟環境轉變以影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金融資產沒有被重新定級。

5.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及藥品市場推廣。於本期間內，收入乃指本集團之已收及應收外來客戶之貨款淨額。

6.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資料側重於所交付貨品的類型。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 | | |
|------|---|--------------|
| 專利產品 | — | 製造及銷售自行研發的藥品 |
| 引進產品 | — | 買賣引進的藥品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專利產品		引進產品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214,071	177,306	263,832	265,410	477,903	442,716
分類業績	86,261	61,322	42,138	61,608	128,399	122,930
視為出售一間 聯營公司權益 之收益					31,908	-
利息收入					2,541	1,575
未劃分開支					(20,314)	(18,232)
經營溢利					142,534	106,273
財務成本					(1,501)	(1,382)
分佔聯營公司 業績前溢利					141,033	104,891
分佔聯營公司 業績					(23,356)	(3,489)
除稅前溢利					117,677	101,402
稅項					(22,033)	(17,241)
本期間溢利					95,644	84,161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入乃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本中期內並無分部間之交易(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與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分析如下：

	專利產品		引進產品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264,430	236,748	836,547	685,511	1,100,977	922,259
未分配資產					754,921	447,121
總資產					1,855,898	1,369,380
分部負債	106,198	118,745	149,039	172,101	255,237	290,846
未分配負債					102,804	79,667
總負債					358,041	370,513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逾90%之收入乃源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業務，故並無呈列按營業額劃分之地區分類資料。本集團於期內／年內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中國		香港及其他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827,245	793,265	1,028,653	576,115	1,855,898	1,369,380
分部負債	187,352	198,933	170,689	171,580	358,041	370,513

7.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884	4,625	17,674	8,863
土地租賃費用之攤銷	81	81	162	162
無形資產之攤銷	2,874	2,113	5,716	4,788
折舊及攤銷總額	10,839	6,819	23,552	13,813
呆壞賬撥備(撥回)	221	(1,012)	(89)	(1,355)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之收益	-	-	-	1,774
貸款利息開支	687	640	1,361	1,292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911	4,080	12,899	10,400
中國企業所得稅	4,630	3,398	8,247	6,10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	-	3	978
	13,544	7,478	21,149	17,486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2,829	74	884	(245)
	16,373	7,552	22,033	17,241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於中國產生之稅項乃按中國之通行稅率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於報告期完結日之已發行股本計算，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0港元(二零一四年：0.027港元)	17,585	14,678	17,585	14,67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中期股息。由於此股息於中期報告日期後宣派，因此並未作為負債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0.066港元合計38,577,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支付。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62,580	44,974	103,026	87,07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與或然股份安排有關之調整	-	(474)	-	(877)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				
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62,580	44,500	103,026	86,19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7,927	542,948	565,217	541,730
普通股份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9,408	10,042	8,742	9,480
或然股份安排	–	4,996	–	4,996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7,335	557,986	573,959	556,206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達43,830,000港元。

12.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成本，非上市	81,291	36,949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26,442)	(3,086)
	54,849	33,863

於聯營公司權益指於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之33.92%股權（二零一四年：39.6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本公司根據股東協議向普樂若干股東發行合共6,894,239股股份，以交換彼等於普樂之合共11,660股認購股份或里程碑股份。有關是項股份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內。

因此，本集團持有普樂之股權由39.65%增至56.63%。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及六月，普樂向其他股東發行新A系列優先股，引致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股權由56.63%攤薄至33.92%。儘管產生攤薄，由於發行新股份產生溢價，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有所增加，並產生視為出售普樂權益之收益31,908,000港元，並已於回顧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1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信用限期為30至120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近。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完結日按賬齡之分析，並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及扣除呆壞賬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0,454	35,640
31至120日	43,935	57,433
121至180日	8,170	4,571
181至365日	1,226	2,004
365日以上及3年以內	51	134
	93,836	99,782

14.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近。

下列為於報告期完結日應付貿易賬款按賬齡的分析，並根據到期日呈列：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4,386	42,227
91至180日	8,053	—
181至365日	91	10
365日以上	16	12
	32,546	42,249

39

15. 衍生財務工具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外匯遠期合同	3,027	10,092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期初／年初	10,092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7,065)	10,092
期末／年末	3,027	10,092

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日期以公平值計量。釐定公平值之方法載於附註2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外匯遠期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買入2,000,000歐元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1.31美元兌1歐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衍生財務工具引致之承擔披露於附註20。

16.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借貸之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間予以支付：		
一年內	20,188	16,20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9,080	16,24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3,439	19,817
	62,707	52,269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乃按港元計值。

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3.00厘至4.49厘。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期／年初	544,720,604	538,245,604	27,236	26,912
行使購股權	4,560,500	6,475,000	228	324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30,000,000	-	1,500	-
根據股東協議發行股份	6,894,239	-	345	-
於期／年末	586,175,343	544,720,604	29,309	27,236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配售代理以促使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以每股13.02港元之價格認購30,000,000股新發行股份。根據配售協議配售3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而所得款項淨額約384,00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之生產設施擴充、研發及一般營運資金，以改善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本集團未來投資目的。配售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18. 非控股權益

	分佔附屬公司 的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屬公司 以股份支付 的酬金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4,494	32	64,526
非控股股東出資	586	—	586
分佔本期間虧損	(7,382)	—	(7,382)
分佔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511	—	511
分佔僱員購股權福利	—	9	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8,209	41	58,25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6,039	14	66,05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966	—	966
視為部份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4	—	4
非控股股東出資	3,518	—	3,518
分佔本年度虧損	(6,045)	—	(6,045)
分佔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2	—	12
分佔僱員購股權福利	—	18	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64,494	32	64,526

19.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董事認為，下列交易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a) 向Sigma-Tau集團購買
有關連
人士之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Sigma-Tau Industrie Farmaceutiche Riunite S.p.A (「STIFR」)	(1)	購買醫藥產品	38,030	22,116
STIFR	(1)	購買實驗性產品 用於研發	2,899	803
			40,929	22,919

附註：

- 由於Sigma-Tau集團進行重組，STIFR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STIFR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方。因此，STIFR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此後STIFR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之交易將不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b) 提供貸款予普樂之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到向普樂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約4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42,000港元)。普樂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發行普樂A系列優先股時(附註12)，上市規則所述本公司所有於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即(a)因Sigma-Tau集團進行重組而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九日起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Sigma-Tau Finanziaria S.p.A.；(b)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小羿博士；及(c)李小羿博士全資擁有之Swift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普樂股份權益合共攤薄至9.05%。因此，普樂不再為上市規則第14A.27條所述之共同控制實體，故本集團向普樂提供財務援助不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6條所述之關連交易。

(c)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6,712	6,367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454	586
退休及其他離職後福利	10,695	8,326
	17,861	15,279

(d) 向美創集團有限公司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於回顧期間內，中國腫瘤醫療有限公司向美創集團有限公司(「美創」)按比例發行1,050股股份。李小羿博士、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為美創之多數實益擁有人，而美創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發行股份所收取之總代價為75,600美元(約586,000港元)。

20.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本承擔：		
投資	13,543	14,793
無形資產－專利費及開發成本	50,214	40,8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43	10,178
建築合約	12,938	25,334
	103,938	91,16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未到期外匯遠期合約承擔購買合共2,000,000歐元（參考於報告期末現時市況估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歐元）。

21. 資產抵押

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汽車之業權為擔保，汽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1,3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2.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之資料。

- 第一級（最高級）：所計量之公平值乃來自於交投活躍市場相同財務工具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所計量之公平值乃來自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得出）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最低級）：所計量之公平值乃來自估值技術，而有關技術包括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及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數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海外上市	54,650	—	—	54,650
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	—	3,027	3,027
退休福利	—	—	57,507	57,507
	—	—	60,534	60,5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海外上市	31,233	—	—	31,233
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	—	10,092	10,092
退休福利	—	—	46,812	46,812
	—	—	56,904	56,904

計量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所採用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財務工具之第三級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衍生財務工具 千港元	退休福利 千港元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092	46,812	56,904
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虧損	(7,065)	10,695	3,630
於六月三十日	3,027	57,507	60,534

23. 或然負債

於申報期結束時，或然負債為尚未列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可供聯營公司使用銀行融資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之擔保。

24. 報告期完結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承諾投資最多8,500,000美元(約相等於66,300,000港元)於一項投資金Lee's Healthcare Industry Fund L.P. (「該基金」)。該基金於開曼群島成立為豁免有限合夥人，且有其他投資者的投資，該基金規模最高可達20,200,000美元(約相等於157,6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